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524號

債權人 陳國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許淑芬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黃許淑芬為神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債務人曾向債權人借款，並交付發票人為神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負責人為債務人之支票2紙予債權人作為清償借款之用，詎債務人於上開支票屆期後要求債權人暫勿提示付款，迄未清償，且債務人經催告還款亦置之不理等語。債權人就前開事實，雖提出支票2紙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佐，然就其與債務人間已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，則未提出任何證據。則本院尚難僅依債權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即推斷兩造已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並產生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所借款項之薄弱心證。經本院於109年7月22日發函通知債權人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於7日內提出兩造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據以為釋明。而債權人於收受上開通知後，雖提出跨行匯款回單、匯款回條

01 聯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據債權人提出之前開匯款單據，僅能釋
02 明兩造間曾有資金往來，尚無從據以認定債務人有借款事實
03 之存在，致本院尚難僅依前揭證據，即推斷債權人與債務人
04 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並產生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借款之薄弱
05 心證。綜上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
06 請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司法事務官